

發文字號：內政部 93.12.30 台內戶字第 09301105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要 旨：夫妻經刑事判決無實質婚姻關係，自得持憑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毋庸再訴請民事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

全文內容：有關莊○○先生持憑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撤銷與大陸地區人民胡○女士結婚登記疑義案。

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理由欄已明確記載莊○○先生與胡○女士並無實質之婚姻關係，是以，本案莊先生申請撤銷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依職權審認之，當事人無庸再向法院訴請民事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確定後，再憑辦撤銷結婚登記。